

湖南省教育厅

湘教通〔2022〕65号

关于做好2022年全省教师资格认定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教育（体）局，各高等学校，委厅有关直属单位：

根据《教育部教师资格认定指导中心关于做好2022年教师资格制度实施工作的通知》（教资字〔2022〕1号）要求，结合我省实际，现就做好2022年我省教师资格认定工作通知如下：

一、推动教师资格制度新改革

根据《教育部关于推进师范生免试认定中小学教师资格改革的通知》（教师函〔2022〕1号）要求，实施免试认定改革的高等学校应建立师范生教育教学能力考核制度，根据培养目标分类对师范生开展教育教学能力考核，考核合格的2022届及以后年份毕业生可凭《师范生教师职业能力证书》，申请认定相应学段及学科的教师资格。参与改革的高校应于2022年5月5日-5月16日期间完成数据报送，确保免试认定中小学教师资格改革工作顺利开展。

二、平稳开展教师资格认定工作

1.明确认定时间。“中国教师资格网”和教师资格管理信息系统

上、下半年开启时间分别为3月22日-7月29日、9月12日-12月26日。各级机构要合理规划认定时间，网报时间不得少于10个工作日，现场确认时间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开始和结束时间不得设置在周末和法定节假日。

2.明确认定范围。符合中小学教师和高等学校教师认定条件的申请人均可申请。认真做好2022届师范毕业生和教育类研究生免试认定政策的宣传和解释工作，确保改革平稳过渡。

2015年12月31日前入学的全日制普通高校师范类专业毕业生，现从事中小学教师教育工作且从未申请过教师资格的人员，可以在本年度凭相关材料申请认定与所学专业一致或相近学科的教师资格。2023年1月1日起，该类人员申请认定中小学教师资格须参加国家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

3.规范信息变更。教师资格证书因性别、资格种类及教师资格证书号码本身错误等原因需要变更的，认定机构可重新打印和发放教师资格证书（简称“重发”），在新教师资格证书最后一页备注页上注明“重发”（样式见附件3），并加盖公章，错误证书由重发机构收回；其他信息变更的，原则上不重发证书，须在原教师资格证书的备注页上注明证书更正信息（样式见附件4），并加盖公章。

4.及时更新处罚信息。及时将丧失和撤销教师资格人员信息录入教师资格管理信息系统限制库。各地在教师资格行政处罚信息录入工作中，要特别加强对姓名、证件号码、限制类型、行政决定材料等关键信息校验，确保录入限制库人员信息准确。对一年

内出现两次以上录入限制库信息错误的教师资格管理机构，我厅将予以通报警示，并责令限期整改。

5.做好申请人违法犯罪信息核查。根据《〈教师资格条例〉实施办法》和最高人民检察院、教育部、公安部《关于建立教职员工准入查询性违法犯罪信息制度的意见》要求，在认定教师资格前，认定机构应当对申请人及时进行有关违法犯罪信息核查，根据核查结果和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作出认定结论。

6.加强证照和印章管理。各级机构在认定工作要明确照片统一使用近期免冠正面1寸彩色白底证件照(上传格式为JPG/JPEG格式，不大于190K)，确保信息系统上传照片和教师资格证书持证人照片一致。加强证书管理，做好证书数量统筹，杜绝证书非正常损耗，各市州同一认定批次因打印错误、补换发和重发等原因征订空白证书累计超过100本的，需向我厅提交书面申请。各市县要继续对各认定机构的用印进行检查，不得使用其他印章替代认定机构公章和钢印。

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认定的具体时间安排和材料要求见附件5-8。

三、有关要求

1.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认定工作负责人，如遇人员岗位调整的，应明确工作交接事项，形成交接清单并做好备案，并对新到岗人员做好政策以及系统操作的培训；严格管理监督，督促所辖各认定机构按时完成教师资格认定工作；提高咨询服务水平，确保工作时间电话有人接听、邮箱有回复。

2.加强信息安全管理。各级机构在信息系统使用过程中要严格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落实安全责任制，确保信息安全。各级机构信息系统使用人员须到我厅实名备案，信息人员变更时须及时向我厅报告。不得向公众透露机构登录信息系统网址及系统操作手册、要求等内容，加强用户个人信息保护，防止信息泄露。

3.加强疫情防控。各级认定机构要结合我省疫情防控形势，按照属地管理原则，根据当地防控要求，严格落实各项防控措施，制定应急处置预案，错时错峰合理安排时间，保障认定工作安全、顺利开展。现场确认机构应按疫情防控属地管理原则及时发布现场确认环节疫情防控要求，受理现场要严格按疫情防控要求做好消毒工作，确保申请人以及工作人员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

4.加强检查监督。我厅将加强对各地、各校教师资格认定工作的指导，并对每批次认定材料进行抽查。对未按要求开展认定工作的地区或高校，予以通报，并责令限期整改。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省中小学教师发展中心教师资格管理科：王靓，电话 0731 - 82275272，传真 0731 - 82275273，邮箱 jszghn@163.com。

省教育厅驻省政务服务大厅窗口：蒋军风，电话 0731 - 82213205。

省教育厅教师工作与师范教育处：陈汉光、尹竞，电话 0731 - 84117881、84110450。

附件：1.湖南省教师资格证书补发换发申请表
2.湖南省教师资格证书信息更正备案表

- 3.教师资格证书补发、换发、重发备注样式
- 4.教师资格证书更正信息备注样式
- 5.湖南省 2022 年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认定具体安排和要求
- 6.湖南省 2022 年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认定材料目录
- 7.湖南省 2022 年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认定材料封面
- 8.湖南省 2022 年受委托/非受委托高校申请认定高等学校教师资格人员花名册

湖南省教育厅

2022 年 4 月 1 日

附件 2

湖南省教师资格证书信息更正备案表

认定机构名称：×××××教育局

变更前证书信息						
姓 名	AAA	性 别	女	民 族	汉族	照 片 (若无变更前照片, 可留空)
有效身份证件类型	身份证	有效身份证件号码	XXXXXXXXXXXXXXXXXX			
出生日期	××××-××-××	教师资格证书号码	XXXXXXXXXXXXXXXXXX			
教师资格种类	幼儿园教师资格	教师资格任教学科	幼儿园			
发证日期	××××-××-××	发证机关	×××××教育局			
变更后证书信息						
姓 名	BBB	性 别	男	民 族	满族	照 片
有效身份证件类型	身份证	有效身份证件号码	XXXXXXXXXXXXXXXXXX			
出生日期	××××-××-××	教师资格证书号码	XXXXXXXXXXXXXXXXXX			
教师资格种类	幼儿园教师资格	教师资格任教学科	幼儿园			
发证日期	××××-××-××	发证机关	×××××教育局			
变更内容	姓名; 性别; 民族; 教师资格证书号码;					
变更类型	认定历史数据变更/定期注册入库的认定信息变更/未入库的认定信息变更					
<p>本人确认以上教师资格证书信息更正无误。</p> <p>持证人签字: _____ 年 月 日</p>						
认定机构处理情况	<p><input checked="" type="radio"/> 已完成信息变更, 重发证书。</p> <p><input type="radio"/> 已完成信息变更, 在原证书上备注页注明变更信息。</p> <p>经办人: 年月日公章</p>					

注: 本表一式两份。一份存入持证人人档案, 一份由认定机构归档保存。

附件 3

教师资格证书补发、换发、重发备注样式

(一) 手写或打印样式:

- 1.补发备注样式: 遗失补发
XXXX 年 XX 月 XX 日
- 2.换发备注样式: 损毁换发
XXXX 年 XX 月 XX 日
- 3.重发备注样式: 更正重发
XXXX 年 XX 月 XX 日

(二) 刻章样式

<input type="checkbox"/> 遗失补发
<input type="checkbox"/> 损毁换发
<input type="checkbox"/> 更正重发
年 月 日

建议印章尺寸为 6cm×4cm，认定机构须勾选发放类型并填写日期。

说明：认定机构可手写、打印或刻章，但均须加盖公章。

附件 4

教师资格证书更正信息备注样式

更正内容如下：

- 1.持证人改为 XXX;
- 2.证书号码改为 XXXXXXXXXXXXXXXXXXXX。

XXXX 年 XX 月 XX 日

说明：该备注样式用于更正信息但未重发的教师资格证书，具体更正项及更正后内容据实自行填写。认定机构可手写或打印，但须加盖公章。备注文字应紧密排列，大小和间距一致。

湖南省 2022 年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认定 具体安排和要求

一、网上申报及要求

申请人登录中国教师资格网（<http://app.jszg.edu.cn>，以下简称网报系统），从“教师资格认定申请人网报入口”进行申报。

1. 《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的“工作单位”应填写所属高校全称，其中申请高等学校教师资格的高校附属医院临床教学人员，在填写高校全称的同时，还须用括号注明附属医院的名称（与医院公章名称一致）。

2. 须上传近期免冠一寸电子照片（格式：JPG/JPEG，彩色白底，不大于 190K），此照片须与粘贴在纸质教师资格证书上的照片同版。

3. 申报时间：春季批次为 4 月 15 日 - 4 月 30 日，秋季批次为 10 月 19 日至 10 月 31 日。

二、现场确认及要求

1. 学校初核。申请人网上申报完成后，申请人须将认定高等学校教师资格所需材料报所在高校教师资格管理部门。各高校须按有关要求核验申请人提交的认定材料。各高校应做好对本校申请人有无犯罪记录情况核查工作，有犯罪记录的不得报送材料到现场确认；无犯罪记录的，由学校统一出具一份无犯罪记录情况核查说明，在现场确认时一并提交。

2.受理要求。

(1) 所有复印材料须由各高校人事部门审核，并须在材料首页上面加盖人事部门的公章，且在每一页右上角加盖“原件已核”印章。

(2) 经过学校核验的个人申请材料，须按《湖南省 2022 年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认定材料目录》(附件 6)顺序依次装订成册(相关证件原件除外)，并附具封面(附件 7)。

(3) 各高校按申请人姓名拼音首字母的正序整理所有的材料，并按照材料顺序填写《湖南省 2022 年 季批次非受委托/受委托高校申请认定高等学校教师资格人员花名册》(附件 8，其中联系电话须填写固定电话和手机号码，使用 A3 纸打印)。

(4) 受委托高校只需提交《湖南省 2022 年 季批次受委托高校申请认定高等学校教师资格人员花名册》(附件 8)。受委托高校应于 5 月 16 日前报送春季批次认定人员花名册，于 11 月 15 日前报送秋季批次认定人员花名册。

(5) 学校在核查材料时，应要求申请人签署委托书，授权学校教师资格管理部门代为办理其教师资格认定相关事宜。委托书在现场确认时一并提交。

(6) 不按规定填报信息或材料不合要求的，一律不予受理。

(7) 申请人复印件材料上交后不再退还，请自行备份。

(8) 教师资格证书补发换发及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遗失补办事宜，应以校为单位统一办理。

3.受理时间地点。

受理地点：长沙市天心区银杏路 6 号省政务服务大厅三楼教

育厅窗口。

受理时间：春季批次现场确认时间为4月26日—5月12日，秋季批次现场确认时间为11月1日—11月10日，具体安排另行通知。

三、材料种类及要求

1.身份证明原件。现场受理时须提供有效身份证原件，身份证遗失的，提供派出所办理的临时身份证原件；港澳台申请人提供有效期内本省港澳台居民居住证或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或五年有效期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

2.学历证书原件。网报系统已对教育部认可的国民教育序列学历自动核验，通过核验的不需提供纸质材料；未通过学历核验的，现场确认时提供学历证书原件、复印件和学信网上的电子信息备案表。

国外和港澳台学历现场受理时须提供毕业证和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学历学位认证书”，且认证书的结论显示“所获学位证书具有相应的学历”（原件及复印件）。

3.普通话证书。网报时通过校验的可不提供纸质材料；未通过校验的，分两种处理方式：在校就读期间获得的证书，提供原件和复印件；非在校就读期间获得的，须同时提供原件、复印件和相关部门开具的证明。副高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或者具有博士学位者的申请人可不提供。

4.《高校教师岗前培训合格证》或《高等学校新入职教师国培示范项目培训合格证书》。

5.《湖南省申请认定教师资格面试、试讲情况登记表》

(1) 最后一栏必须有“教师资格专家审查委员会意见”、组长签名及组织单位公章。

(2) 师范教育类专业毕业人员、副高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具有博士学位者，可不提供。

(3) 师范教育类专业须提供教育学、教育心理学和教育实习成绩（或教育实习鉴定表）复印件、就读所在学校培养师范生的资质证明、毕业生名册、当年入学的录取名册等。

6.聘用合同书等证明

(1) 学校在岗人员有关证明。

①聘用合同书；

聘用合同书是指人事部门统一制作且具有劳资关系法律效应的合同依据，劳务派遣和聘书不能视为同效。在岗位及职责的位置必须注明“专任教师”、“辅导员”或含“教学”字样的其它岗位名称；含“教学”字样的其它岗位须提供加盖学校教务处公章的两个学期课表（近两年内的）。

合同期限须签订三年且试用期已过，合同截止有效日期春季批次须在 2022 年 7 月 30 日之后，秋季批次须在 2022 年 12 月 30 日之后。

工作单位名称必须与“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中一致。

②社保证明；

养老、医疗、失业保险三个险种缺一不可。证明上须体现本校购买、受理之日前半年购买记录且缴纳状态是正常，并有加盖社保部门公章。

(2) 学校拟聘用的其他人员有关证明（含附属医院临床教学

人员)。

须提供学校聘书、副高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证书、两年教学任务证明和外聘单位的聘用合同，附属医院临床教学人员还需提供省卫健委认定资质的相关文件。

7.体检合格证明

(1) 体检日期在当年或当前批次受理之日前半年之内有效。

(2) 体检表须有医生签名、“合格”结论及医院公章；未签署结论的视为无效。

(3) 学校统一组织在市州以上医院进行。

四、其他

证书领取时间和地点另行通知。

省政务服务大厅教育厅窗口咨询电话：0731-82213032、82213033。

附件 6

湖南省 2022 年 季批次高等学校教师 资格认定材料目录

序号	材 料 名 称	是否齐全 (打“√”)
1	身份证	
2	学历证书	
3	普通话证书	
4	《高校教师岗前培训合格证》 或《高等学校新入职教师国培示范项目培训合格证书》	
5	师范教育专业课程和教育实习成绩	
6	《湖南省申请认定教师资格面试、试讲情况登记表》	
7	聘用合同书等证明	
8	体检合格证明	
9	委托书	
新增材料		

附件 7

学校人事处
公章

湖南省 2022 年 季批次高等学校 教师资格认定材料

工作单位：

申请人姓名：

附件 8

湖南省 2022 年受委托/非受委托高校申请认定高等学校 教师资格人员花名册

申报学校（公章）：

批次：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时间：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民族	身份证号	毕业学校	最高学历	最高学位	所学专业	申请任教学科	专业技术职务	身体和 健康 状况	普通 话 水平	面试	试讲	备注